

201017007467)。

3. 价值时点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(实地查勘期)

4.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, 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,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, 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 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, 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,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。估价结果如下: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 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: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: 人民币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
		比较法、收益法
评估价值	总价 (万元)	894.00 (大写: 捌佰玖拾肆万元整)
	折合建筑面积单价 (元/m <sup>2</sup> )	43535

7. 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, 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, 即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胡耀清

致函日期: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